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存檔登記聲明或獲得豁免登記或其他豁免的適用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將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佈不會在任何司法權區內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MARCHING GREAT LIMITED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聯合公佈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MARCHING GREAT LIMITED作出
收購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MARCHING GREA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1)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

(2)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人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茲提述(i)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受要約人)及Marching Great Limited(「要約人」)(作為要約人)就有關要約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聯合發出之公告；及(ii)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發出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收到要約項下涉及合共64,729,940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之有效接納書，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38%。

緊接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即要約期之開始日期)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88,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13%)中擁有權益。

經計及接納股份(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及完成將該等接納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52,929,9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51%。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決定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有關要約股份的有效要約接納書(及於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並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於截止日期50%以上的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因此，要約文件所述條例已達成，而要約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人一致行動人士之成員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ii)自要約期開始及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i)自要約期開始及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要約之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將為要約文件日期起計第28日或之後。倘要約成為或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就所有方面而言)，則其後不少於十四(14)日仍可供接納。要約文件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寄發。因此，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及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為止。除上文所述者外，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於最後截止日期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9.1就要約的結果另行刊發公告。

要約之結算

根據要約就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扣除接納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匯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以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由該等股東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將於過戶登記處收到經填妥及有效的要約接納書之日，或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任何接納要約的人士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警告

本聯合公佈、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載列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要約文件(包括接納表格)及將由本公司刊發的回應文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Marching Great Limited
唯一董事
程民駿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劍庭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程民駿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楊劍庭先生、王恭浩先生及黃敏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